

#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文件

乐新居民〔2022〕4号

##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“冬送温暖·真诚帮扶” 关爱新居民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经济开发区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、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，积极回应流动人口最现实的关切期盼，切实增强新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努力为乐清在“两个先行”新征程上全力打造“醉美之城·幸福乐清”提供服务保障，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决定开展“冬送温暖·真诚帮扶”关爱新居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助力疫情防控和稳岗生产

1. 不折不扣落实优化疫情防控工作“二十条措施”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具体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重点场所管控、人员劝导、政策宣传、值班值守等工作，以快制快，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将岁末年初人员大量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降至最低。同时，发动新居民群体主动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共同守护乐清这一共同的家园。

2. 为有效应对节后企业用工需求高峰，避免出现大面积“用工荒”，助力企业稳岗生产，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总结近年来复工复产期间招引劳动力工作经验，采取改善食宿环境、免费专车接送等暖心举措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的协作互动，促进供求双方有效对接，帮助企业新春平稳复工。

## （二）做好返乡期间权益维护服务

1. 深入企业（工地）、村居（社区）及车站、码头等新居民比较集中区域，采取开设摊位、布置图文等方式，面对面、点对点开展涉及新居民群体权益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、“浙里新市民”量化积分应用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交通安全出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新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自我防范意识。

2. 完善“乡音调解”“乡情服务”等“以外调外”工作机制，利用“新居民调解室”“老乡民警工作室”、在乐异地商会党组织等加大入企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掌握社会不稳定因素，及时助力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年底返乡期间工厂、工地等潜在的

欠薪、工伤纠纷，确保社会面和谐稳定。

### （三）加强留乐过年群体帮扶服务

1. 深入调查摸底，掌握真情实况，面向见义勇为、遵纪守法、创新创业、辛勤劳作、为城市建设作出贡献的新居民群体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灵活采取多种关怀慰问形式，送上过冬过节生活物资，努力提升帮扶济困效能。

2. 重点关注关爱因工作岗位需要、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不能返乡过年的环卫工人、建筑工人、快递外卖小哥等群体，加大慰问力度，帮助大家在乐清过一个祥和的团圆年。

### （四）开展精神文明关怀帮扶服务

1. 在做好物质帮扶的同时，要加强人文关怀特别是“新二代”群体的精神帮扶工作。通过宣传党和国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、优秀新居民创新创业创富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尊重、理解和关爱新居民的良好氛围。

2. 通过开展新老居民共同参与的知识讲座、书香阅读、交际联谊、文体娱乐等活动，进一步丰富新居民精神文化生活，促进新老居民交流互动，帮助他们更好融入乐清大家庭。

3. 年终岁尾通过实地走访、召开各类座谈会等形式，认真听取新居民的意见和呼声，增强新居民服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### （五）组织实施平安返乡志愿服务

1. 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充分发挥志愿者服务队伍作用，发动志愿者深入企业（工地）、村居（社区）、

车站、高速出入口等区域，为新居民提供防疫政策、路线引导、秩序维护、行李搬运、返乡交通信息、网上订票等咨询和服务。

2. 为汽车站、火车站、高速公路等地返乡的新居民送上手套、帽子、春联、“福”字等物品，为有需求的新居民提供爱心出租车、顺风车等服务，协助新居民群体平安顺利返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重视、加强领导，结合实际、认真筹划，制定方案、细化措施，及时部署、积极协调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、真诚服务，了解需求，精心实施，确保实效，助力纾解新居民在生产生活中碰到的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，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，努力营造关爱新居民的浓厚氛围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宣传服务科，联系人：王雪梅，电话：61887255。

附件：《2022年优秀新居民慰问活动名额分配表》

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

2022年12月8日

附件：

## 2022 年优秀新居民慰问活动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名 额	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名 额
1	柳市镇	16	15	芙蓉镇	1
2	虹桥镇	6	16	清江镇	1
3	北白象镇	8	17	雁荡镇	1
4	城南街道	3	18	大荆镇	1
5	乐成街道	2	19	蒲岐镇	1
6	城东街道	2	20	南岳镇	1
7	翁垟街道	3	21	南塘镇	1
8	白石街道	2	22	安徽商会	1
9	盐盆街道	2	23	湖南商会	1
10	石帆街道	2	24	湖北商会	1
11	磐石镇	2	25	重庆商会	1
12	淡溪镇	2	26	赣商商会	1
13	经济开发区	2	27	豫商商会	1
14	天成街道	1	28	贵州商会	1
合计					67

